國立空中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.11.28 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11.4.26 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7.26 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08.18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1110078839號函核定
113.04.23 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點
114.03.04 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1140016835號函核定
115.05.05 11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.06.11 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1150053079號函核定

一、本要點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。

二、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，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申評會)：

(一)申評會委員由校長遴聘專任或專案（應遴聘未兼行政主管教師者）或兼任教師六人、本校法律顧問一人、校友總會理事長一人、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三人組成之，其中應有法律、教育、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；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(二)當學年度已擔任學生事務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、調查人員，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。

(三)申評會得視申訴案件之性質，另聘有關專家二人為委員。

(四)申評會學生代表產生辦法由學生會訂定之。

(五)申評會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，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形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為委員。

(六)依前款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，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。

(七)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、會議召開、表決、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，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。

三、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。

各委員之聘期以一年為原則，臨時增聘之委員任期，則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。

四、申評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

五、申評會由校長召集之，會議主席由教師代表互推之。

六、申評會委員應不受各種外在因素干涉影響，秉持公正、公平之精神獨立行使職權。

七、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。申訴書之評議結果如為否決原處分，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其餘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多數決為通過。

八、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，由校長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。

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